

#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商务局 文件

宁发改外资字〔2019〕343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上半年南京市总部企业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发改委、商务局，南京经开区、江宁开发区经发局、投促局，河西新城招商服务局，南部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为推进我市新一轮总部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19-2020年新增100家总部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9〕66号），在前期摸底梳理的基础上，开展2019年上半年市级总部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总部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 2019年1月1日后在我市注册成立或实现能级提升。其中能级提升包括：实际履行总部职能的分公司升级为法人机构，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及全球总部，一般子公司升级为功能型总部。

2. 总部企业的母公司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上一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

(2) 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

(3)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 500 强企业；

(4) 境外跨国公司（制造业企业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服务业企业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5) 行业领军企业（行业内排名前十且资产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

(二) 符合总部企业基本认定条件，且对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全部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

(三) 符合总部企业基本认定条件，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综合管理和服务职能，且投资或管理的企业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区域型总部企业。

(四) 符合总部企业基本认定条件，且由母公司授权，承担研发、物流、采购、销售、核算、财务、信息处理或其他服务职能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功能型总部企业。

## 二、申报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 三、申报材料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应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南京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外资企业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许可证(金融类企业提供);

3. 申报企业申请书。阐述申报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申报企业母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及申报企业投资管理架构图(含投资关系和股权比例),申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对照本通知所列申报条件,结合企业情况作出符合认定条件的说明),申请书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4. 对照申报条件,根据企业实际,提供由权威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5. 申报企业母公司出具的关于申报企业管理服务职能的说明及授权书,加盖申报企业母公司公章;

6. 投资、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名单;

7. 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主体向属地初审部门提交认定申报材料(区级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分别负责内资总部企业和外资总部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

2. 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分别提交至市发改委、商务局进行复审(市发改委和商务局分别负责内资总部企业和外资总部企业申报材料的复审);

3. 复审合格的企业由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集中评



议，确定拟认定名单，在媒体公示后由市政府审定并发文公布。

### 五、有关要求

1. 各初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按分工于2019年6月21日前上报市牵头认定受理部门。

2. 请各初审部门于6月15日前将总部企业认定工作联络员信息表（附件2）反馈至市发改委外资处邮箱：[waijingchu@njnet.gov.cn](mailto:waijingchu@njnet.gov.cn)。

3.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好宣传、指导和服务，确保2019年上半年全市总部企业认定工作顺利完成。

市级相关部门联系人：

市发改委外资处 董瑾 联系电话：68788579

市商务局外资处 童银华 联系电话：68539380

附件：1. 南京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各初审部门总部企业认定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商务局



2019年6月12日

---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2日印发